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64.1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7.6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7.64%。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6.5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1.65百萬港元。本期間虧損是由於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導致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匯兌虧損及已變現對沖虧損，因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而本集團有一大部分資產以人民幣計值。若不計及本集團於本期間產生的匯兌虧損及對沖虧損，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小額經營溢利。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為(1.82)港仙(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0.62港仙)。
- 本公司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業績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本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相應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64,098	177,676
銷售成本		(127,629)	(143,194)
毛利		36,469	34,482
其他收益		1,696	3,55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914)	968
銷售開支		(9,143)	(7,691)
一般及行政開支		(27,199)	(25,908)
融資成本		(3,583)	(3,28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	(7,674)	2,116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1,120	(46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		(6,554)	1,647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 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2,269)	1,28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扣除稅項		(2,269)	1,28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8,823)	2,932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8		
— 基本		(1.82)	0.62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40,821	343,577
投資物業		105,000	105,000
無形資產		113	13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251	4,558
使用權資產		6,463	8,811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支付按金		14,224	14,856
已抵押存款		1,945	1,945
遞延稅項資產		6,635	7,307
		479,452	486,189
流動資產			
存貨		88,155	60,05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58,977	53,70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		40,108	29,638
衍生金融工具		8	8
可收回所得稅		2,566	1,4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93	36,630
		210,107	181,45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120,391	78,5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257	31,860
合約負債		2,894	2,858
銀行貸款		186,031	181,261
租賃負債		4,001	4,086
應付所得稅		262	208
		344,836	298,849
流動負債淨額		(134,729)	(117,3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4,723	368,798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2,383	44,911
租賃負債		2,368	4,534
遞延稅項負債		3,711	4,269
		38,462	53,714
資產淨值		306,261	315,08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3,600	3,600
儲備		302,661	311,484
權益總額		306,261	315,08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51	(3,61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25)	(44,80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594)	53,7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4,068)	5,341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630	14,452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2,269)	1,285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93	21,078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93	21,07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400	90,043	29,819	51,697	5,914	(1,679)	—	93,897	272,091
期內溢利	—	—	—	—	—	—	—	1,647	1,647
因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 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285	—	—	1,28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285	—	1,647	2,932
發行股份(附註14)	1,200	34,469	—	—	—	—	—	—	35,669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600	124,512	29,819	51,697	5,914	(394)	—	95,544	310,692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600	124,454	29,819	51,697	5,914	983	8	98,609	315,084
期內虧損	—	—	—	—	—	—	—	(6,554)	(6,554)
因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 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2,269)	—	—	(2,26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269)	—	(6,554)	(8,823)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600	124,454	29,819	51,697	5,914	(1,286)	8	92,055	306,26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第1座20樓C室。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上市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成功轉移至聯交所主板上市(「轉板上市」)。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以自有的「金力」品牌及其私人標籤及OEM客戶的品牌，製造及出售供各類電子設備使用的各式電池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國際市場。產品主要分為兩個分部：(i)一次性電池；及(ii)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一次性電池細分為兩個部分：(i)圓柱電池；及(ii)微型鈕扣電池。其他電池相關產品包括電池充電器、電池組及電風扇。

本集團製造及出售不同尺寸電池型號(可廣泛應用於各類電子設備(例如電動玩具、手錶及時鐘、遙控器、警鐘、保健產品及計算機))。隨著歐盟及中國推行的政策及法規，全球電池市場向不含有害物質電池方向演變的趨勢持續。因此，本集團在本集團的「源。自然」系列下，已開發無汞、無鎳及無鉛的不含有害物質電池。

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 (a)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採納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 (1)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小範圍修訂
經修訂會計指引第5號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中期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2)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於過往及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及未被提早採納者,本集團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 (b) 於編製本業績時，已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進行評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134.73百萬港元。本業績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為(i)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為25.86百萬港元；(ii)由於本集團與其銀行家維持強健的業務關係及根據過往經驗，董事預期本集團有能力於到期時重續所有銀行融資；及(iii)本集團不時審閱投資物業組合及可能調整投資策略以於有需要時提升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根據董事對本集團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而預期業務經營內部將予產生的資金，由於並無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應付的財務責任，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業績乃屬適當。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的價值重列為其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就可能出現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4. 分部資料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監督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收益及開支乃參照有關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有關分部產生的開支或其他因有關分部應佔的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者，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報告分部業績使用毛利作為計量單位。由於並無定期向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計量，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充電電池及 其他電池 相關產品			總計 千港元
	圓柱電池 千港元	微型 鈕扣電池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104,539	54,974	4,585	164,098
分部業績	13,791	21,359	1,319	36,469
未分配其他收益				1,696
未分配其他虧損 — 淨額				(5,914)
未分配企業開支				(36,342)
融資成本				(3,583)
除所得稅前虧損				(7,674)
所得稅抵免				1,120
期內虧損				(6,554)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充電電池及 其他電池 相關產品			總計 千港元
	圓柱電池 千港元	微型 鈕扣電池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124,981	48,273	4,422	177,676
分部業績	17,021	16,524	937	34,482
未分配其他收益				3,553
未分配其他收益 — 淨額				968
未分配企業開支				(33,599)
融資成本				(3,288)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16
所得稅開支				(469)
期內溢利				1,647

5. 收益

地區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洲	84	439
香港	13,292	22,773
亞洲(中國及香港除外)	31,954	25,100
澳洲	2,237	336
中國	51,069	63,176
歐洲(東歐除外)	26,090	29,997
東歐	12,493	7,874
中東	204	920
北美	18,705	20,148
南美	7,970	6,913
	164,098	177,676

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3,213	2,785
進口貸款利息	276	309
租賃負債利息	94	167
銀行透支利息	—	27
利息開支總額	3,583	3,288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46	10,6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17	2,15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27,629	143,194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192	206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期內撥備	(1,314)	308
	(1,122)	514
遞延稅項	2	(45)
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1,120)	469

根據香港及中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旗下於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16.5%繳納香港利得稅及按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惟本集團一間香港附屬公司為二級利得稅制下的合資格實體除外。

根據廣東省科學技術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出具的批文，江門金剛電源製品有限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可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率優惠。

根據廣東省科學技術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出具的批文，東莞勝力電池實業有限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可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率優惠。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盈利	(6,554)	1,647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360,000	264,257

概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原因為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不存在攤薄潛在權益股份。

經考慮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完成的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之供股(「供股」)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已經調整。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報告下文「資本架構」一段。

9.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廠房及機器約10.3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58百萬港元)。收購廠房及機器可擴大產能及提高生產效率。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並扣除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0至30日	40,330	26,563
31至60日	14,369	15,778
61至90日	2,548	7,229
91至120日	796	2,040
超過120日	934	2,092
總計	58,977	53,702

本集團一般對關係穩定的客戶給予介乎30至12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監控。本集團董事定期檢討過期結餘。

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基於共同信貸風險特徵的撥備矩陣，並經參考客戶的付款往績及當前逾期風險，以及無需投入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證明性前瞻資料而計算。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表明不同客戶分部並不擁有重大不同的虧損模式，因此，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並無進一步區分基於過往逾期情況作出的虧損撥備。本集團單獨評估單項重大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根據客戶的背景及聲譽、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評估單項重大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

鑒於過往與該等債務人的業務往來、應收該等債務人款項的良好收款記錄及保險政策，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尚未收回的應收該等債務人款項結餘本質上並無重大信貸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該等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低。

12.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所採購貨品的收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日	40,225	17,991
31至90日	53,335	31,522
91至180日	22,667	22,455
超過180日	4,164	6,608
總計	120,391	78,576

本集團通常獲授予月結後(「月結後」)60日至月結後150日的信貸期。

13.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相關期間與關連方之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如下：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已付予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款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6,104	5,803
酌情花紅	894	850
向定額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	72	72
	7,070	6,725

14. 股本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本公司宣佈其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33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20,00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籌集約39.6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完成，據此合共120,000,000股供股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3.33%）獲發行。供股股份的總面值為1,200,000港元。

有關供股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有關供股結果的公告。於本期間，除供股外，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自有的「金力」品牌及其私人標籤以及OEM客戶的品牌，製造及出售供各類電子設備使用的各式電池予中國、香港及國際市場。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分為兩個分部：(i) 一次性電池；及(ii) 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一次性電池細分為兩個部分，即(i) 圓柱電池；及(ii) 微型鈕扣電池。其他電池相關產品包括電池充電器、電池組及電風扇。

於本期間，圓柱電池的收益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20.44百萬港元，即減少約16.35%。有關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間中國及香港的鹼性電池銷售減少所致。

於本期間，微型鈕扣電池及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的收益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約6.86百萬港元，即增加約13.01%。有關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澳洲、歐洲及北美的銷售額增加所致。

本集團錄得本期間毛利約36.47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4.4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約1.99百萬港元或5.77%，其乃主要由於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3.19百萬港元減少約15.57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約127.63百萬港元(即減少約10.87%)所致。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間接生產費用(員工福利及加工費除外)減少。直接勞工生產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54百萬港元維持相對穩定至本期間的7.20百萬港元。生產材料成本由二零二一年相應期間的86.48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的77.55百萬港元，即本期間減少10.33%。生產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新的生產線開始商業生產所致。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6.5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1.65百萬港元。本期間虧損是由於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導致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匯兌虧損及已變現對沖虧損，因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而本集團有一大部分資產以人民幣計值。若不計及本集團於本期間產生的匯兌虧損及對沖虧損，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小額經營溢利。

邁進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嚴格控制成本，採取適當的策略提升其營運效率。外幣波動、本期間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大流行」）持續爆發及商品價格波動，均可能繼續在市場上造成部分不確定性，並可能影響本集團二零二二年下半年的銷售訂單。由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中國多個城市及直轄市的大範圍封控對物料流轉及供應鏈造成影響，因此一旦物流及供應鏈穩定，管理層將會注意採取適當保護措施，如備貨生產材料。管理層將不時重新審視相關形勢並採取適當行動。然而，本集團將繼續投放更多資源於包括助聽器電池的新產品類別及保健設備市場推廣銷售一次性電池。

財務回顧

收益及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期間的收益約164.1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7.68百萬港元），即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7.64%。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金收入貢獻予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為0.3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3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是因中國城市及直轄市遭遇大範圍封控導致中國及香港的鹼性電池銷售減少而受到影響。



毛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約36.4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48百萬港元)，即增加約5.77%。於本期間的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售價上漲及期內人民幣貶值約4.36%。

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開支增加18.88%至約9.14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一年相應期間則約7.69百萬港元。銷售開支的增幅主要是由於本期間營銷及推廣開支增加所致。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約1.29百萬港元至約27.20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則約25.91百萬港元。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水電費及差旅開支增加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於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6.55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1.65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一套審慎的庫務政策，確保本集團的資產不會承受不必要的風險。除本報告「外幣風險」一段所披露的外幣合約外，於本期間內並無使用現金或銀行存款以外的金融工具投資。

銀行借款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 短期貸款	141,391	130,100
— 長期貸款的即期部分	44,640	51,161
	186,031	181,261
超過1年但於2年內	15,606	23,118
超過2年但於5年內	9,764	15,784
超過5年	7,013	6,009
	218,414	226,172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約218.4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6.17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債務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0.56（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51）。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資金資源」）約20.2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63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就收購輔助及其他機器的已訂約資本性開支約26.07百萬港元，以生產無汞、無鎘及無鉛鹼性圓柱及微型鈕扣電池。除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資本架構

於本期間，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銀行借貸（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僅包括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權益總額約306.2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5.08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債項除以權益總額的百分比列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0.85（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86）。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融資主要以本集團的廠房及辦公室樓宇（包括投資物業）作為抵押，賬面值約151.9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4.82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本公司持有的重大投資為：(i)本公司於多家附屬公司的投資；及(ii)投資於由金力置業有限公司及中境有限公司(兩者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各自持有位於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第一座20樓(a)B室及(b)D室(統稱「該等倉庫」)，以及(c)位於新界大埔安慈路4號昌運中心地下29號舖(「該店舖」)的三個投資物業。該等倉庫先前出租予兩名個別獨立第三方。於各自租約屆滿後，該等倉庫按市場租金待出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該店舖就商業用途訂立新的兩年租賃協議出租予獨立第三方，月租按市值計算。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倉庫及該店舖(統稱「投資物業」)的價值約為105.0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00百萬港元)，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總資產約15.23%。投資物業於本期間產生的租金收入約為0.38百萬港元。本期間內並無與投資物業有關的已變現或未變現的收益或虧損。本公司對投資物業的投資策略為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租金收入，並就長遠而言提供潛在增值。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的二零二一年年報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董事相信，僱員質素為本集團維持增長及提升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本集團的薪酬待遇乃參照個人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現行薪金水平制定。除基本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476名僱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518名僱員）。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25.0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80百萬港元）。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面對的部分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由於生產可能須因行政及政府的健康監控措施而暫停，大流行及其他公共健康事件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影響。大流行的爆發可能對全球經濟及一般消費者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 (ii) 本集團與大部分主要客戶並無訂立長期銷售合約。如本集團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惡化或如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向本集團採購或全面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 (iii) 對一次性電池整體而言及對鹼性圓柱電池的需求視乎有否需要以該等一次性電池操作多種電子器材，對其需求繼而受到科技進步及消費者喜好影響。此外，科技進步及環保意識高漲可能引致消費者需求由鹼性圓柱電池轉移至其他一次性電池，由一次性電池轉移至充電電池作為代用品，或甚至轉移至毋須使用電池的其他形式電子產品或能源；
 - (iv) 本集團的收益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銷售成本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餘下則以港元、美元及歐元計值。人民幣兌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波動，並會受到(其中包括)中國的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所影響；
 - (v) 本集團業務乃視乎季節性，年內的第一季或錄得相對低的收益。尤其是，於農曆新年月份期間所產生的收益可能遠比年內產生的平均收益更低；及
 - (vi) 本集團參考客戶過往的購買模式編製銷售預測，按照備貨基準(即本集團於客戶下訂單前製造)製造部分產品(特別是本集團品牌業務售予客戶採用其原設計及規格的電池)。倘最終銷售預測不準確，而客戶並無按預期的數量向本集團下訂單，已生產的產品可能不會由其他客戶接納，而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的一般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有關風險來自以人民幣計值的中國業務活動。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面對匯率的外幣風險，原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功能貨幣(即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而本集團來自海外銷售的收益主要以美元計值。

本集團於必要時透過按即期匯率買賣外幣或訂立適當的遠期合約，確保淨風險維持於可接受的水平。為將外匯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本集團確保其將能夠以可接受的匯率獲取足夠金額的人民幣，以滿足業務經營中產生的人民幣兌其他外幣的付款責任。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8份日圓及人民幣外匯合約，該等合約已通過貨幣對沖工具進行對沖且主要為場外交易(「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本集團的大部分衍生工具倉位乃為滿足本集團的外匯購買需求而訂立。就會計目的而言，衍生工具被分類為持作交易或持作對沖。儘管本集團與大型有聲譽的金融機構訂立外匯場外交易合約以管理外匯風險，但並不擬就外匯波動的未來方向進行投機。

該等工具的名義金額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並不代表風險金額，其更詳細的闡述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符合對沖會計 處理資格 的合約數目	其他(包括 持作交易) 港元
外匯合約		
— 人民幣	5	(2,420,059)
— 日圓	3	(271,338)
		(2,691,397)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本公司宣佈其建議以供股（「供股」）方式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33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20,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約39.6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的供股章程所披露，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9.60百萬港元，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及包銷佣金後）約為35.50百萬港元。

自供股完成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已按如下方式應用：

	供股章程 所述的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的實際所得 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期內已使用 的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的 剩餘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償還銀行貸款	20.0	20.0	—	—
升級設備及機器	11.9	11.9	8.3	—
一般營運資金	3.6	3.6	—	—
	35.5	35.5	8.3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已經按照供股章程所披露者悉數應用。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述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好倉)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朱境淀(主席 兼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203,400,000股 股份	56.5%
朱淑清(執行 董事兼行政總裁)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43,600,000股 股份	12.11%
	實益擁有人	3,000,000股 股份	0.83%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Golden Villa Ltd.及Triumph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Triumph Treasure**」)持有，而該等公司分別由朱境淀先生全資擁有及擁有5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境淀先生被視為於Golden Villa Ltd.及Triumph Treasure於本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Triumph Treasure持有，而Triumph Treasure由朱淑清小姐擁有4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淑清小姐被視為於Triumph Treasur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述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好倉)	概約持股百分比
朱境淀先生	Golden Villa Ltd.	實益擁有人	50,000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述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好倉)	概約持股 百分比
Golden Villa Ltd.	實益擁有人	203,400,000股 股份	56.5%
巫玉玲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1)	203,400,000股 股份	56.5%
Triumph Treasure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43,600,000股 股份	12.11%



附註：

1. 巫玉玲女士為朱境淀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巫玉玲女士被視為於朱境淀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Triumph Treasure分別由朱境淀先生及朱淑清小姐擁有51%及49%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期後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期間結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重要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有條件方式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的條款已遵從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自計劃採納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已根據計劃授出、同意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本期間，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原則。本公司致力確保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透明度並會向本公司股東負責。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本期間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於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於上文或招股章程或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的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期間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競爭業務

於本期間，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及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許國華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簡文儉先生及周駿軒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均具備對履行彼等的職責而言屬於恰當的知識及財務經驗。審核委員會的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確保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監控足夠及有效、監督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申報程序的表現、監察財務報表是否完整以及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定，並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資格，以及根據適用準則的核數過程是否客觀及有效。

本業績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境淀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境淀先生、朱淑清小姐、鄧志謙先生及朱浩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國華先生、簡文儉先生及周駿軒先生。